

釋示關於童工可否從事海上作業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1.30. (81)臺勞安三字第339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月30日

本會 80.11.27.台八十勞安三字第0四三八號令頒「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」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條規定，惟本會76.10.8.台(76)勞動字第四一八〇號函係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所作之解釋，旨在考量漁船海上作業較為繁重及危險，故童工仍不得從事海上作業。